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王柏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宗谷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補正相對人住居所、調解聲明、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及原因事實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後，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另按上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2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○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於民事聲請調解狀僅記載相對人之姓名，未記載其住居所，

01 請提出相對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，並補列相對人之住居所。
02 (二)、聲請人之調解聲明僅記載：「因9月16日，工作受傷賠
03 償」，並未表明相對人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亦未表
04 明請求之金額或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
05 收之調解聲請費。聲請人亦未記載本件原因事實（即受僱工
06 作地點、僱傭關係起迄期間、兩造約定工資、工作內容、職
07 災發生始末、有無向勞保局申領相關職災給付），是聲請人
08 應以書狀補正上開請求之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及附具證明
09 原因事實之證據，及說明所提證據之待證事實為何。並應按
10 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11 (三)、是依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以書狀補
12 正本件勞動調解聲請之相對人住居所、調解聲明、訴訟標的
13 金額、價額及原因事實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及聲請調解狀之繕
14 本，暨按上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5 20所定費率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
16 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婉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方澄晴